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斯瑞新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遵循公正规范的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斌、武旭红、徐润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0.14	25.01	91.55	0.10	/
	陕西瑞尔康纸制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70	0.00	0.26	1.56	0.00	/
	湖南高创科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1	0.20	/	/	/
	小计	137.70	0.15	25.47	93.11	0.1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50	0.00	/	0.47	0.00	/
	小计	0.50	0.00	/	0.47	0.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南高创科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15	/	/	/	/
	小计	200.00	0.15	/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	0.94	/	1.19	0.86	/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8.00	34.74	10.36	41.44	29.99	/
	小计	49.30	35.68	10.36	42.63	30.85	/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55.02	3.74	8.92	24.54	/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	8.25	0.10	1.68	4.62	/
	小计	23.00	63.27	3.84	10.60	29.16	/
合计		410.50	/	39.67	146.81	/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4年的相应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陕西欣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30.23	/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91.55	/
	陕西瑞尔康纸制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30	1.56	/
	小计	202.30	123.3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47	0.47	/
	小计	0.47	0.47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	1.19	/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1.44	/
	小计	49.30	42.63	/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	陕西欣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	4.04	/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	8.92	/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8	/
	小计	16.20	14.64	/
合计	/	268.27	181.08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4-02-2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琛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265号7楼705-06单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建琛
主营业务情况		电器研发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65万元
	净资产	301.31万元

	营业收入	143.39万元
	净利润	-18.79万元

2、陕西瑞尔康纸制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瑞尔康纸制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10-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忠权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一路981号4号楼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忠权
主营业务情况		纸杯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62.20万元
	净资产	848.82万元
	营业收入	1,294.98万元
	净利润	-133.90万元

3、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4-1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建奇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胜利路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梁建奇
主营业务情况		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88万元
	净资产	7.81万元
	营业收入	103.98万元
	净利润	7.81万元

4、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7-03-1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LIU HAIFENG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LIU HAIFENG
主营业务情况		汽车离合器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9.80万元
	净资产	-360.97万元
	营业收入	235.13万元
	净利润	-10.81万元

5、湖南高创科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高创科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3-2-10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江洲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169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A区3栋502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38,344.79万元
	净资产	20,185.31万元
	营业收入	602.72万元
	净利润	-1,894.0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10%，王文斌曾任董事
2	陕西瑞尔康纸制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侄子持股46%、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润升的配偶持股5%
3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斌表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4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任董事
5	湖南高创科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9.9%，武旭红曾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均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出租房屋和销售水电，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交易定价将遵循
市场化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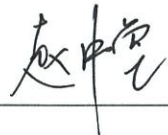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文亭


赵中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